

(二十九) 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針對近來因規範蘭陽溪種植之許可規定變更，致使蘭陽溪河川中上游農地許可面積越來越大，既無益於防洪疏濬、破壞當地生態，更衝擊當地居民的生計安全。為避免農地過度開放，政府應全面清查近十年全台之農地許可之面積、申請人數、申請面積、洪災地段，根據相關統計及研究報告，並據以進行河川區域農地開放之標準、面積、數量，並設立總量管制之規定，以落實國土保育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據報載，蘭陽溪近十年來之放租面積持續擴張，已非適度之開放，在颱風季節以及豪大雨時期，恐有衝擊河防安全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；另申請蘭陽溪中上游之種植者既非當地居民，亦非小農種植者，係為擁有整地之資金、農機械的農民，且申請面積龐大。政府在缺乏總量管制的標準之下，將造成農地無限擴大，另在未篩選申請者之條件背景，又難以排除地方或民意之壓力下，國土資源恐遭濫用。為落實國土保育，政府應進行相關清查工作，並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，設立總量管制標準，以避免土地遭超限使用，確保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。

(三十) 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鑒於現行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，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除需符合「自有自用」外，尚需有使用者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惟當事人設籍與否與「自有自用」顯無直接關聯，且當事人縱使設籍亦不能全面排除有租賃行為或從事商業用途，又設籍之要件甚至容易成為行政機關簡便之判斷方法，而與事實相違且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虞，相關法令應有檢討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土地適用優惠稅率尚須有使用者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。導致「自有自用」且無出租或為商業用途之當事人若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系爭土地即不得適用優惠稅率，已不符合課稅公平性。
- 二、依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意旨：「系爭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安遷救濟金之發放，係屬授與人民利益之給付行政，並以補助集水區內居民遷村所需費用為目的，既在排除村民之繼續居住，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，其認定之依據，設籍僅係其一而已，上開計畫竟以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於該水源區之唯一標準，雖不能謂有違平等原則，但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，有欠周延。相關領取安遷救濟金之規定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